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19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B、客戶N、客戶O及客戶P(統稱該等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該等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已就向客戶B授出本金額28,000,000港元之先前貸款訂立先前貸款協議。有關先前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之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新貸款及先前貸款須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該等借款人授出新貸款及先前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19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B、客戶N、客戶O及客戶P(統稱該等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該等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已就向客戶B授出本金額28,000,000港元之先前貸款訂立先前貸款協議。

下文概述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貸款人：	香港信貸
該等借款人：	客戶B、客戶N、客戶O及客戶P
本金：	13,000,000港元
利率：	每月1.42厘(相當於年利率17.04厘)
年期：	自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抵押品：	就一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商用物業(前者位於香港荔灣道，後者位於香港南昌街)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值總額約為40,800,000港元
還款：	該等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提前還款：	該等借款人將於提款日期後之任何時間選擇提前償還新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該等借款人須事先向香港信貸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書面通知

先前貸款協議

有關先前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之公佈。

有關新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新貸款為有抵押。該等借款人就新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充分，原因為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釐定新貸款之按揭物業價值，就新貸款向本集團所提供按揭物業之貸款與價值比率約為31.9%。

基於本公司就(i)該等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及；(ii)客戶B為擁有令人滿意之還款歷史及記錄之常客，亦就新貸款作出墊款。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上涉及之因素，本公司認為向該等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較低及可予管理。

新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

有關該等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P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及由客戶B直接擁有之企業。客戶B與客戶N及客戶O有緊密關連，彼等全部均屬個別人士，並為商人，且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接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並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按揭貸款。香港信貸(作為新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該等借款人授出新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與該等借款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該等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新貸款及先前貸款須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該等借款人授出新貸款及先前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客戶B、客戶N、客戶O及客戶P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B」	指	葉俊亨先生，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客戶N」	指	葉韋彤先生，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客戶O」	指	葉國利先生，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客戶P」	指	天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新貸款協議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向該等借款人授出為數13,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該等借款人於2020年10月19日就新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先前貸款」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向客戶B授出為數28,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先前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B就先前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有關先前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0年10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